新K館108年11月份讀者遺失物登記單

**** 請遺失物品者於109年5月31日前出示身分證件至新K館櫃台領回遺失物****

編號	日期	拾獲物品	新K館拾獲地點	備註	領回者簽名+日期	經手人
11-2	11/3	眼藥水	1F			
11-4	11/5	筆(螢光綠色)	1F			
11-13	11/15	充電器	2F			
11-14	11/15	黑筆	1F			
11-15	11/17	鍵盤	2F			
11-17	11/18	水壺	2F			
11-20	11/22	指甲銼刀				
11-23	11/24	充電線	1F			